



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如果博物馆是国有性质，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其间如果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

同时，规章还要求：“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

从这项规章的相关条文来看，2006 年以后，国有博物馆的藏品要退出馆藏需要走一套完整的认定、申请、公示、备案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如何做到“谨慎处理”“妥善处理”。然而，这套流程中，仍然没有提到“如果原藏品来自捐赠，是否需要优先归还给捐赠人”的做法。

一位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博物馆系统内从事征集文物工作十余年、后来又一直在文物行业从业至今的人士向《新民周刊》记者表示：就他亲历和所知，无论是南京博物院委托专家鉴定《江南春》图卷的 60 年代，还是《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颁布的 80 年代以及之后，博物馆界对于退出馆藏的来自捐赠的藏品的实际操作方式，几乎没有与捐赠人产生联系的。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相关规定没有这么要求；二是“如果要这么做，会有很



2014 年 12 月，由南京博物院联合北京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共同推出的“藏天下：庞莱臣虚斋名画合璧展”在南京博物院展出。

多实际的困难”，例如捐赠发生时间久远之后，很难联系到捐献人或者其后代，即使联系上了，归还手续也会特别复杂。在他看来，一旦捐献完成，藏品就成为国有资产，即使退出馆藏也是如此；国有资产就要依照对应的程序处置，博物馆没办法擅自返回给个人，不然就是违规。他说：“国有资产要去申请改变性质返还给个人，这里面要走的程序实在太多了，一般不会有人这么干。”

捐赠人有多少知情权？

在南京博物院对《江南春》图卷的处理程序上，庞叔令主张的另一项权利是知情权，更具体来说，是希望捐献的藏品在出现“被决定退出馆藏”这样的关键变化时，得到博物馆方面的主动告知。

关于这一点，《新民周刊》记者查询发现，与博物馆或文物相关的规定中，大多为类似“对受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这类的表述，并未涉及对捐献者的情况告知。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平晟律师接受《新